

在建设类专业教育评估研修班上的讲话(节选)

建设部人事教育司副司长 李竹成

(2001年8月20日 青岛)

〔关键词〕 高等教育;专业教育评估;注册师制度

〔摘要〕 专业教育评估是国际上通行的做法,我国高等教育专业评估促进了办学水平的提高和教学质量的提高,我国的注册师制度促进了专业教育评估制度的建立和完善。

〔中图分类号〕 G40-058.1;TU

〔文献标识码〕 A

〔论文编号〕 1005-2909(2001)04-0005-04

A speech at the class for advanced studies of educational evaluation in the specialty of construction

Li Zhu - cheng

(Aug. 20, 2001, Qingdao)

Key words: higher education; the specialized educational evaluation; the registered system

Abstract: The specialized educational evaluation is the current practice in the world. The specialized evalu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in China improves the teaching quality and the level for running schools. The registered system promotes the foundation and perfection the system of the specialized educational evaluation.

一、专业教育评估是国际上通行的做法

1. 国际高等教育评估的背景及目的

高等教育评估就是对高等教育机构进行认证和评价。近十多年来,高等教育评估在世界范围内受到了高度重视并充分发展,已经成为世界性的趋势和热点。

高等教育评估之所以受到世界各国及国际组织的重视,其主要原因具有以下几方面:①教育评估是保证高等教育质量和水平的重要措施;②随着高等教育不断发展,其教育质量的可信度需要通过评估手段给予确认;③各国政府在对高等教育方面不断放权的同时,要求建立或加强教育评估制度,以评价和审定高等学校办学成绩和责任;④作为高等教育的投入者,即国家、纳税人和学生都非常关心其投入的质量回报,这就需要有一种措施或手段来评判;⑤随着经济全球化,促进了人才流动跨国服务,这就要求跨国人才的专业教育学位和职业资格有国际认可的质量评估和保证。以上几方面推动了世界各国对教育评估的认识和发展。

高等教育质量的评估体系或制度被世界范围内广泛采纳和接受,并且还在不断扩展中,世界各国

(地区)的教育评估现状大致如下:

①不少国家或地区已经正式建立了学校(institutional)整体评估和专业(professional)评估制度,例如:英国、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等。

②许多国家或地区已经在评估方面做了许多工作,通过立法,并付诸实施,在不同程度上接近于建立起正式的评估或鉴定制度,例如:阿根廷、比利时、巴西、印度等,我国属于此类情况。

③还有许多国家和地区日益认识到评估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开展了评估工作,并取得一些评估经验。例如:奥地利、保加利亚、德国、意大利、马来西亚、波兰、新加坡、泰国和土耳其等。

④地区性或国际性的各种学位互认协议、评估合作协议或合作组织不断涌现:如华盛顿协议、欧洲国家工程协会联合会、北美自由贸易协定。

⑤高等教育评估已创建了自己的国际组织。各国的高等教育评估组织于1991年共同创建了自己的国际组织,即“国际高等教育质量保证机构网络(INQAAHE)”,其宗旨是信息共享。截至1998年,已有54个国家的114个有关组织入网。中国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上海高等教育评估事务所是网络的正

式成员,中国高等教育评估研究会和哈尔滨医科大学是副成员单位。网络每两年主办一次国际讨论会,并出版会议录,至今已成功地举办了5次。

2. 高等教育专业评估的基本做法

世界各国高等教育评估一般都分为学校整体评估和专业评估两大类。学校评估是把学校看作为一整体,评估的重点放在整个学校的办学目标、教学管理、师资队伍、教学条件以及面向专业的基础课程和通用课程等方面,是高等学校保证和提高教育质量的重要体系。专业评估是指与公众健康、安全、人民生命财产等问题密切相关的专业进行的一种专业认证或评价。例如在医药、卫生、工程(大工程的概念)、法律、师范等。这类专业人员所从事的职业与社会公共安全、健康和生命财产密不可分,所以其从业人员职业能力必须有一个确实的质量保证,即必须有一个经过严格的专业教育评估认可的专业学位(professional degree)。这种专业认可工作通常是由有关对口的专门职业团体或其授权的专业评估机构来负责,这些职业团体或专业评估机构通常是由学校、工业(或设计)界及其它相关方面人员共同组成,他们对专业的历史背景、现状及未来发展方向了解深刻,更具发言权,如:美国工程与技术评估委员会(ABET)负责工程与技术各专业的教育评估工作,它包括对土木工程、机械工程、电子工程、化学工程等专业的教育评估工作;美国建筑学专业评估委员会(NAAB)负责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工作;美国城市规划专业评估委员会(PAB)负责城市规划专业教育的评估工作等。

各职业团体或评估机构都有自己的评估标准及评估程序和办法,以规范和指导各个专业的建设和评估工作,其基本的程序是①学校申请②学校自评③专家视察④质量保持或保证⑤期满重新申请。

专业教育评估工作的重点是把专业教育质量(专业培养目标、教学内容和培养方案)放在是否适合学生毕业后进入该专业领域从事职业工作的要求上,是否符合未来职业执照的申请条件上。

3. 专业评估的特点

①高等教育专业评估已经成为世界各国保证高等教育质量的重要手段,并被各国政府和社会公众所认可,不论是在美国、英国、加拿大,还是澳大利亚等,各专业基本上都有自己专门的专业评估机构,并且与学校的专业教育建立了密切的联系,如果学校新办一个专业,一开始就与专业评估机构取得联系,从中得到及时的帮助、咨询和指导,直到最后评估通

过。评估机构一般每年进行2~3次评估视察活动,并公布评估结果,激励学校把专业办好;同时公众也可以通过评估结果来了解学校的办学水平。

②专业教育评估是由行业或社会团体对学校专业的一种评估,是学校或系按照职业团体对专业教育的要求,对学校的专业办学经验、办学条件和办学质量进行系统总结和建设,以适应未来职业注册的要求,其显著特点是行业或用人单位或职业团体对专业或毕业生的一种评价,它是由各行业部门或职业团体来组织实施的;而学校整体评估是教育界对学校的评估或评价,重点是考察学校教学条件和培养过程,是属于教育界本身对其学校产品(学生)生产过程的一种自我质量保证或评价,如象我国教育部组织实施的学校合格评价和学校优秀教学评价就属于这一种评估。

③专业评估与注册师制度是紧密相联系的,是专业技术人员申请职业考试或注册的基础或前提,例如,在英国,如果某人要想成为某一学会(如CIOB, RIBA, ICE等)的会员,他必须首先要获得由相应的评估机构通过的某一专业学位,否则,必须参加基础考试或建议去获得某通过评估的专业学位,这样就增加了许多困难;在美国,也是如此,不然,就需要更多的职业实践年限以后,才能参加注册师考试。

二、我国高等教育专业评估促进了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提高

1. 我国建设类高等教育专业评估现状

我国的建设类专业教育评估是从建筑学专业开始的,当时,要建立中国的注册建筑师制度,按照国际惯例,专业教育评估是注册师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此,在注册建筑师建立初期,建设部先后组织有关专家赴美国、英国等国家进行专门考察,在借鉴国外专业教育评估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国的国情,于1992年制订并颁发了建筑学专业的一整套专业评估文件,并在我国建筑学专业办学历史最早的4所学校(清华大学、同济大学、天津大学和东南大学)进行了建筑学专业评估试点工作。

1994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以部令颁发了“高等学校建筑类专业教育评估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把建筑类专业评估工作纳入法制化、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的轨道,把专业教育评估工作作为设计管理体制改革的,实行注册建筑师(工程师)制度重要组成部分。该规定明确了建筑类专业教育评估的目的,就是①为了客观地、科学地评价我国建筑类专业的办学水平,保证和不断提高专业教育

的质量,使高等学校的建筑类专业教育评估工作适应国际间相互承认学历(学位)的需要;②坚持社会(行业用人单位)对学校教育的参与和监督;③在保证办学质量的基础上,鼓励学校办出专业特色,以适应不同专业岗位对人才的需要。随后又相继开展了土木工程专业(1995年)、城市规划专业(1998年)、工程管理专业(1999年)的专业评估工作,今年将开展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的教育评估工作。

到目前为止(2001年7月),评估通过的建筑学专业学校有22所,土木工程专业学校有26所,城市规划专业学校有8所,工程管理专业学校有8所。

2. 我国建设类高等教育专业评估的特点

我国建设类专业评估的原则是“以评促建、评建结合、重在建设”,其评估标准体系以定性为主,强调所培养毕业生的最终质量和能力。总结建设类几个专业评估制度,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它的权威性,它是来自全国建筑教育界和设计(或工业)界的知名专家、教授参与的一种评估;二是它的社会性,它是由社会用人单位参与的专业教育质量评价活动;三是它的国际性,评估工作自始至终,都有外国专家的参与;四是它的动态性,评估结论是有年限的,例如建筑学专业分为4个档次,即6年通过、4年通过、有条件通过和不通过,从而避免了“一评定终身”的现象,从机制上促使学校不断保持和提高专业教育的质量和水平。

3. 我国建设类高等教育专业评估的意义和作用

经过近10年的专业评估工作,我们深切体会到以下经验和作用。

①专业教育评估促进了专业教学的投入。在评估过程中,学校都非常重视对专业办学条件的改善,大多数学校都以评估为契机,加大资金投入,以改善办学条件,我们从各校的自评报告和视察过程中看到,大多数学校投入50万元以上,有的投入几百万元,真正起到了“以评促建”作用。如原重庆建筑大学在2000年建筑学专业评估中投入200多万元,专门用于购买图书和实验室设备;南京建筑工程学院在2001年的土木工程专业评估中,学校投入250多万元,系自筹150多万元,共计400多万元,在工程管理专业评估中,投入100多万元,从而改善了实验设备及图书条件,促进了专业办学条件的提高;有的学校评估前没有结构实验室,通过评估,各方面筹集资金,加大投入,及时建设了结构实验室。虽说各校经费都很紧张,但只要把专业评估提到议事日程,就

会在有限的经费中加大拟评估专业的投入,在较短的时间内,使该专业建设发生显著的变化。如果是这样,用一、二年时间重点建设一个专业,若干年以后,整个学校的专业教育水平将会明显提高。

②专业教育评估促进了师资队伍建设。在专业评估过程中,学校对照评估标准的要求,积极改善和提高师资队伍水平,不断提高和改善师资队伍的知识结构、能力结构和科研水平等,在这方面,带有共性的问题是,学科带头人、学术梯队和青年教师队伍建设等,参加评估的学校普遍通过引进、培养、出国留学或到工程第一线实践锻炼等措施,及时提高和改善师资队伍学历结构和知识结构,有的学校还专门设立教师培养基金,专门用于青年教师的培养,所有这一切措施,极大促进了师资队伍的建设。

③专业教育评估明确了专业的办学特色。通过评估工作,学校及时总结教学经验,找准自己的办学特色,使专业定位更加明确;专家在视察过程中,也及时帮助学校如何把专业办出特色,更好地服务社会。有的学校通过评估工作,明确了或确定了自己的办学特色,例如有的学校办出行业特色,如铁道、交通、房屋建筑特色等;有的学校办出学科特色,如结构、地基、古建筑学科特色;有的学校办出毕业生就业定位特色,如有的学校定位于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有的定位于建筑施工公司,其毕业生能留得住、用得上,很受用人单位的欢迎。

④专业教育评估促进了教学质量的提高。学校在评估过程中,对照评估标准的要求或视察小组对学校提出的建议,及时调整和优化教学大纲,例如某大学在评估时被发现在课程设置中没有工程地质和流体力学课程,通过评估,及时调整了教学计划,优化了课程体系;有的学校对专业的实践环节力度不够,通过评估,加大了实践教学环节的要求,增加了实践学时数,促进了专业教学质量的提高。

⑤专业教育评估强化了学校教育中的职业意识。专业教育评估在某种意义上是社会(用户)对学校教育质量(产品质量)的一种评价,在评估委员会和视察小组人员组成上,都强调必须有一半来自工程界或企业界专家参加评估,学校评估通过以后,还要聘请校外督察员每年对学校督察访问一次,对学校的办学提出建议,这样就促进了社会和用人单位对教育的参与程度,使学校的专业教育更接近社会需求;而且专业评估一开始就与注册师制度相联系,建筑学专业还专门建立了建筑学专业学位制度,这样,学校在办学过程中,目标更加明确,学生在报考

专业和整个专业学习过程中,目的清楚,即未来成为一名注册工程师。

⑥专业教育评估推动了国际间的相互了解和相互认可。在专业评估工作中,坚持国际通行的标准,借鉴国外先进经验,并结合我国的实际,制定具有我国特色的专业评估文件;在视察工作中,邀请国外同行作为观察员参加评估视察活动,让中、外之间有一个更好的了解,从而促进了对评估结论相互认可工作,经过10年的努力,在评估结论相互认可方面取得了很好成果:1998与英国土木工程师学会(ICE)、英国结构工程师学会(ISE)就土木工程专业教育评估签署了互认协议;1999年与香港建筑师学会(HKIA)就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签署互认协议;2001年与美国建筑师注册委员会就建筑学专业评估互认达成共识;2002年4月将与英国特许营造师学会(CIOB)签署工程管理专业教育评估互认协议。

三、我国的注册师制度促进了专业教育评估制度的建立和完善

1. 注册师制度与专业评估的关系

注册师制度是指对从事与人民生命、财产和社会公共安全密切相关的从业人员实行资格管理的一种制度,它包括专业教育评估、职业实践,资格考试和注册登记管理4个部分,其关系是包涵与促进关系,也就是说专业教育评估是注册师制度的重要环节和组成部分,是注册师制度建立的基础性工作,而注册师制度是专业评估的源动力和要求所在,它促进了专业评估制度的建立和完善。

1995年国务院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它标志着中国注册建筑师制度的正式建立,同时也为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工作创造了更为有利的条件。之后又随着注册结构工程师和注册城市规划师制度的建立,开展了对土木工程专业和城市规划专业的评估工作。

为了在勘察设计行业全面推行注册工程师制度,2001年4月,人事部颁发了人发(2001)5号【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制度总体框架及实施规划】的文件,要求逐步在3-5年内分别在土木、公用设备、电气、化工等专业实行注册执业制度;在近两年内对岩土工程、港口工程等专业推行注册执业制度;文件同时要求相应的专业教育评估工作也要与注册工程师制度的建立同步进行,由建设部、教育部牵头,相关行业部门参加,首批将对土木、结构、公用设备、电气、化工等五个专业的有关重点院校进行教育评估,公布评估结果。这就为专业评估提供了难得的契机

和动力;同样,搞好专业评估工作,也就是完善和促进注册师制度的建设,是未来注册师的质量保证。

2. 注册师制度的建立对人才培养规格提出了新的要求

注册师制度的建立将对学校的专业建设、人才培养规格及能力培养要求等方面产生极大的影响,这主要体现在对学生职业和实践能力的培养方面,这就要求学校在专业的办学思想、专业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及实践性教学环节等各个方面,紧紧围绕注册师制度对专业人员的要求而开展教学活动。例如,在注册建筑师和注册结构师考试中,要求报考人员必须掌握必要的法律法规及工程管理方面的知识,这就要求学校及时优化教学体系,增加这方面的内容,以适应注册师的要求;建设类专业学科指导委员会专门召开了会议,拟在各专业增开工程项目策划与管理课程,增加学生在经济、管理和法规方面的知识。

随着高等教育职能的不断扩大,培养目标和教育模式的多样化及高等学校类型的分化(研究型、学术型和应用型),不同类型的高等学校应有不同的质量标准要求,专业评估标准仅仅是注册师在专业教育方面的基本要求,各校在达到规定的基本要求下,要根据学校的具体情况办出自己的特色,这就要求学校要正确处理好统一要求和办学特色的关系,真正办出具有学校特色的专业教育。

3. 注册师制度的建立将要求各校通过评估把专业建设向更高水平发展

注册师制度,作为一种个人职业资格制度,它要求参加职业注册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具备注册师所规定的要求,包括专业教育要求和职业实践要求,这就要求学校的专业教育必须适应注册师制度的要求,提高专业办学水平,更进一步讲,就是要通过专业评估手段,提高办学的层次,以满足注册师注册对专业教育的要求,从一个长远的观点来看,未来的职业注册师必须要有通过评估认可的专业教育背景,现阶段的注册师考试报考条件中,即以职业实践年限的长短来区分专业教育背景不同的报考条件,仅是一种过渡性的办法。从国际上的做法来看,也是如此,例如在英国,皇家测量师学会和特许建筑设备工程师学会,已经取消基础考试,而相应的要求是必须具备专业评估通过的专业学位。所以随着我国注册师制度的不断完善,必将进一步推动专业评估制度的建立和完善,从而使专业的办学水平向更高的方向发展。

[责任编辑:周虹冰]